

如何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何减少工资层层克扣?重庆市试图求解这道难题——

视点

公

# 让企业从不敢欠薪到不愿欠薪

本报记者 韩秉志

## 防拖欠靠制度

建立严格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诚信激励原则实行保障金联动机制,信用较好的企业建立集中账户;一旦欠薪,即要求其逐个项目加倍缴纳保障金

去年10月份,53岁的刘书其离开了自己耕耘多年的庄稼地,来到了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的华姿建筑工地当建筑工。

春节将至,拖欠农民工工资成为社会热议话题,不过刘书其却不担心。“干得是苦一点,但是心里踏实。”刘书其说,之所以踏实,是因为建筑公司有着一套严格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按照惯例,每个月的25号左右,是领工资的时间。来工地3个月多,他还没碰上拖欠工资的事。公司每个月付给他近4000元的工资,这样的待遇让他感到满意。说话间,刘书其还把自己的“重庆市建筑从业人员平安卡”拿给记者,脸上掠过一丝欣慰的笑容。

当着记者面,项目经理廖禄伟跟现场的建筑工人打了保票:年前的最后一笔工资已准备到位,春节放假前一定发给大家。

廖禄伟告诉记者,2013年,因为合作的劳务公司出现问题,自己曾经吃过欠薪的亏。“这次项目开工前,在选择劳务公司的时候,反复从基金实力、诚信口碑等方面重点考察,才最终确定承包方。”

“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最重要的是靠机制。”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队长舒阳表示,解决问题还需防患于未然。早在2014年6月,他们就对清欠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及时掌握农民工工资拖欠新动态,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为了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庆市重点对施工合同备案、农民工工资保障、价款结算等方面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诚信激励原则实行保障金联动机制,即信用较好的企业保障金实行全市统筹管理,建立集中账户,不需逐个项目缴纳保障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一旦发生欠薪行为,将取消企业保障金集中账户,并逐个项目加倍缴纳保障金。

## 防克扣靠监督

建立实名权益信息卡和工资银行卡“双卡”制,由施工单位或业主单位每月直接划到卡上,不再拨付给劳务公司或“包工头”

按照建筑领域惯有的“年底结算”方式,春节前是工程结算的集中时段。但是由于建筑工程经常是层层转包,多方企业容易为经济利益相互“扯皮”,加之建筑质量、价格等纠纷集中出现,导致政府在处理欠薪问题时,经常面临“一团乱麻”的局面,效率因此受到影响。

如何减少建筑工人工资发放过程中的层层克扣?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万科城项目工地上,一进入现场,记者就看到了一张“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上面详细记录了农民工的工资总额、工资发放明细以及农民工工资卡开户行及银行卡号等相关信息。

“为了解决农民工工资克扣问题,3年前,我们对每个建筑项目实行劳务打卡制。也就是说,每一个建筑工人都有一张工资卡,并在项目部登记。在支付工资的时候,我们会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下的钱再支付给劳务公司。”该建筑项目监理单位代表方正告诉记者,公司还成立了专门的财务小组负责核对工资,如果工人对发放工资存在任何疑问,都可以及时询问。虽然这样增加了人力成本,却能有效确保农民工工资实现按月发放。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重庆市在建筑领域探索实行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机制。即农民工实名权益信息卡和工资银行卡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姿建筑工地的一位农民工展示“重庆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平安卡”。

重庆市探索并建立实名权益信息卡和工资银行卡“双卡”制,由施工单位或业主单位将每月工资直接划到卡上,有效避免被中间环节克扣。

本报记者 韩秉志摄

杨开新

“双卡”制,也就是上岗证、工资卡二合一,其中不仅记录了农民工年龄、籍贯、工作单位、安全考核、职业技能等个人信息,还通过开通储值支付功能,每月由项目施工单位或业主单位将工资直接划到卡上,不再拨付给劳务公司或“包工头”,由他们发放,这样可以避免被中间环节克扣。

## 治欠薪靠政府

各级政府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分级负责;人社、信访、建委、公安等多部门集中办公、联合处置,力争对欠薪问题“快立、快审、快结”

一旦发生欠薪问题,我的工资找谁要?这也是不少农民工特别关心的问题。重庆市给出的答案是:“归口管理、属地处置”,“谁主管、谁负责”。

重庆市下发的《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通知》,明确了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清欠工作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分级负责的责任机制。一旦发现项目资金链、拖欠工程款、结算纠纷等容易导致欠薪的情况,各部门需及时通报信息,通过联合执法和联动处置,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个案不过夜,集体案件不过一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王安石表示,为了便于管理,重庆市人社、信访、建委、公安等6个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联合处置,目的是为了“快立、快审、快结”。

《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明确了工程参与各方的支付工资责任,即:用工主体负直接责任;施工企业负全面责任;监理单位负监督责任;项目业主负维稳责任。

“以前是不敢欠、不能欠,现在是真正从内心里不愿欠。”一位建筑项目经理对记者说。

为什么企业从“不敢欠”到“不愿欠”?根据重庆市相关规定,凡是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任主体,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将责任单位列入“黑名单”,降低企业资质,取消项目税费优惠,在招投标、企业年检等方面进行限制,甚至清除出重庆建筑市场,从而形成了“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氛围。

截至2014年年底,重庆市人社局、公安局、建委等9部门联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大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5897户,责令用人单位为1.72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金额达到3.33亿元。

## 人社部公布第二批欠薪案件

为继续震慑恶意欠薪的企业和个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公布第二批10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典型案件,它们是:

天津市宝坻区旺鑫源食府经营者刘连顺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湖北省汉川市卡路服装加工厂老板邵良山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黑龙江省佳木斯中百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连德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辽宁省铁岭诚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王晓伟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山东省平度市新河镇极度深寒服装店

经理崔洪磊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贵州省瓮安县慈江电器厂法定代表人龚国苗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瓮安县慈江电器厂总经理龚友珍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海南省琼山区琼山一小加固工程和实验中学加固工程项目包工头郑瑞全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广西南宁市龙东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永昌建材城项目包工头王克青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重庆市武隆县陈静木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 链接

### 除了工资,还要算算这“六笔钱”

#### ① 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是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经济上的补助。《劳动合同法》规定,有因用人单位提出,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12种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补偿标准每满1年按1个月工资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② 加班费

加班费是指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在规定工作时间之外继续生产劳动或者工作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 ③ 双倍工资

双倍工资是对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惩罚性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双倍工资最长计算时限为11个月。

#### ④ 节假日工资

根据《劳动法》,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 ⑤ 带薪休假工资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假的,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应按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 ⑥ 社保基金

《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保险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本报记者 向萌整理)

## 片场

### 第123次巡诊

西藏山南地区浪卡子县工布乡海拔4700多米,与县城相隔一座海拔近5000米的高山,由于坡陡、路窄,群众看病非常困难。近日,西藏军区总医院的32名专家骨干组成的“流动医院”来到这里送医、送药,这是“流动医院”成立以来的第123次巡诊。据了解,此次前来看病的1547名群众中,有103名大病、重病患者可到西藏军区总医院进行免费住院治疗,免费金额达500余万元。

赵才华 安忻摄影报道



## 广西设立疾病应急基金

救助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者

本报 记者周晓骏 董政报道: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筹措资金4200万元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持设立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并按各地人口规模、急救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分配到各县市,为各县市开展疾病应急救助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基本保障,但仍有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为此,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全区范围内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明确了广西各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支付范围、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和违规处理等内容。

具体而言,一是设立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由各级财政补助、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和社会各界捐赠等渠道筹措。二是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在广西范围内发生急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应急救助对象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三是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运行管理情况接受审计部门审计、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和监督等。四是医疗机构和患者骗取和套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